

关于廉江市辉煌电器有限公司家用电器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廉江市辉煌电器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廉江市辉煌电器有限公司家用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辉煌电器有限公司家用电器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沙塘片区，总占地面积约 17953.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91.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电饭锅铝制内胆 200 万件、铁制内胆 8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9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81-41-03-02562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运至广东廉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参照东莞市相关做法，双方须严格做好零散工业生产废水接收、处理台账记录管理、备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廉江市沙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低温固化废气一并引进水喷淋、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温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硫酸雾和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666 吨/年、烟粉尘 ≤ 1.3407 吨/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